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6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用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2年8月22日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8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0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花召集人敬群、黃副召集人駿逸、林委員秋綿、陳委員淑美、何委員憲棋、郭委員丞峰、蘇委員昱彰、吳委員婉玉、廖委員皇傑、周委員文玲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地政司（區段徵收科、土地重劃科、地價科）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曾芸玲

伍、報告事項

第1案：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請地政司持續依計畫規劃進度辦理。

第2案：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市地重劃計畫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3案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管高鐵車站土地資產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請地政司整理代管土地收入、支出情形與各土地現況及實際情形，以供委員充分瞭解目前管理情形；另就尚未處分之土地部分，請安排委員至現場實地瞭解其周遭發展情形，俾就未來發展定位規劃提供意見，以利後續辦理專業服務採購。

第4案：112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5案：113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審議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2時40分